# 中原大學會計系高豐海產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傑出系友楊文州董事長為獎勵本系學生認真求學,同時關懷有助學需求的同學,特設置『中原大學會計學系高豐海產獎助學金』。
- 二、名額及金額:每年10名,上下學期各5名,每名核發1萬元獎助學金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:

### (一) 成績優異獎助學金:

-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之在學學生(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 之轉學/轉系生)。
- 2. 無大過以上處分,操行80分以上。
- 3. 學業成績:

大學部:前二學期班或系排名平均前 20%(大一下或初次轉入會計 系之轉學/轉系生,僅需前一學期)、或各學期累計平均班或系排名前 20%。

4. 申請之學期及前學期未獲得此獎助學金或系上其他獎學金。

#### (二) 助學獎助學金:

- 1.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(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/轉 系生),以及碩士一般生碩一下至碩二下之在學學生。
- 無大過以上處分,操行80分以上,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- 3. 申請之學期未獲得系上其他助學金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:每學期辦理一次,於<mark>開學日起兩週內</mark>受理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 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。

## 五、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:

- 1. 申請表。
- 2. 歷年成績單(含系及班排名)。
- 3. 申請助學獎助學金者請檢附有利於證明有助學需求之文件及戶籍 謄本。

六、 領有獎助學金之學生,受獎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九小時。

- 七、審核方式:由「高豐海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評選,決定獲得獎助之學生,再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,頒贈獎助。
- 八、 若當年度預算有餘,則將剩餘金額併入系友會發展基金。
- 九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